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呂前委員學樟就停止關節炎病人藥物減量政策，及參採他國醫療政策讓病人及早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5)

呂委員就停止關節炎病人藥物減量政策，及參採他國醫療政策讓病人及早治療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類風濕性關節炎生物製劑減量及暫緩續用機制之實施，係緣於生物製劑的長期使用將增加肺結核及肝炎病毒等感染的風險，在考量民眾用藥權益及安全下，當使用生物製劑控制病情穩定後，方適用此機制；並且減量或暫緩續用後皆有病情發生變化可恢復使用之機制，不會讓民眾失去接受治療的機會。
- 二、二代健保實施後，為納入多元參與而成立了「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擬訂會議），藥品給付規定之修訂須於該會議討論是否修訂。由於病友團體及學會均提出放寬生物製劑使用標準之建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專科醫學會及醫師共同討論，會議決議由醫學會與健保署共同協力完成提案資料之準備。
- 三、綜上，對於病友團體建議停止減量及暫緩續用機制，及放寬生物製劑使用標準等情事，健保署將與醫學會儘速彙整資料後，提擬訂會議討論修訂。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營業基金規模愈趨龐大，建議應將性質相近之基金宜予實質整併，研議整併中之基金應加速辦理時程；另近年來屢有將公務預算支出移由作業基金負擔，應研謀適當管控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6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2)

許委員就非營業基金規模愈趨龐大，建議本院應將性質相近之基金宜予實質整併，研議整併中之基金應加速辦理時程；另近年來屢有將公務預算支出移由作業基金負擔，應研謀適當管控機制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規模增加，主要係依相關法律規定，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等保險業務由營業基金改編作業基金（年度支出約 9,841 億元）、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支出約 929 億元），以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置及管理條例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年度支出約 390 億元）等所致。
- 二、鑑於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規模愈趨龐大，為有效支援政府施政，及配合組織改造等，本院已於

104 年間依貴院決議、本院組織改造進度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等，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整併及規劃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如下：

(一)短期：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
2. 漁產平準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農業發展基金。

(二)中長期：

1. 請內政部持續研議營建建設基金項下 3 分基金之實質整併。
2. 請經濟部研議配合組織調整時程，於組改後 2 年內完成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整併。
3. 請經濟部積極研議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整併。
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能源 3 基金屢遭外界質疑其重複性，請經濟部積極研議該等分基金之整併。
5. 請國防部確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設置目的及計畫目標，及早完成眷村改建、清償債務等工作後，研議裁撤。
6.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法修法情形等，研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整併。

(三)配合組改可檢討部分：水資源作業基金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

(四)其餘基金經檢討結果，主要係依相關法律設置，需配合相關政務之推動，執行特定任務，現階段仍有存續之必要，各主管機關將賡續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等，適時檢討各基金之整併或裁撤。

三、至近年陸續將原編列單位預算之社教機構等單位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主要係為增加開源潛力並發揮節流效益，可助該等機構財源籌措，並提升營運績效，符合相關基金設置目的，且相關預算收支及業務計畫均送貴院審議，尚無規避審議及監督之情形。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級政府公庫向已納入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之調度金額，應建置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4)

許委員就各級政府公庫向已納入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之調度金額，應建置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業積極推動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基於公款管理與安全，公庫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